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2. 制定《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 制定《股东通讯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4. 制定《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5. 制定《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6. 制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7. 制定《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